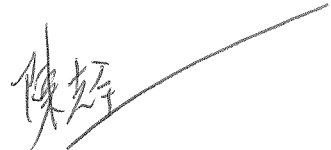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是西九文化區的重要部份，如未能如期完成，將會令西九文化區不能正常運作，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必須如期完成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工程，並向承建商訂定具阻嚇力的罰則，如承建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即須向西九文化管理局支付每月不少於三千萬元的罰款，確保承建商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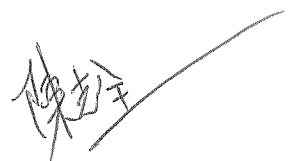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中有 6.4 億元用於價格調整準備，2.68 億元用於應急費用，但根據過往經驗政府均難以清楚交代價格調整準備及應急費用的去向，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管理局必須在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施工後，每六個月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價格調整準備金及應急費用的使用情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焯' (Chan Ye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將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全權負責興建，並會成為西九文化區的一部份，但當局並未清楚交代如工程超支會否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自行支付額外的工程費用，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清楚說明，如綜合地庫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政府將不會承擔額外的工程開支。」。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將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全權負責興建，並將會成為西九文化區的一部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理應自行支付一切工程管理費用，但現時政府卻要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支付巨額工程管理費用，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不應向西九文化區支付 6030 萬元的內部管理費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焯宇" (Chan Yee-ho),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